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将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大写：陆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由一年调整为三年，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计划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黎戮先生、郭继荣先生、赵浩浩女士和陈平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其他 5 位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